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一、依據：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

（二）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三）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逮捕拘提作業規定。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流　　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一一三轉介或一一〇勤務派遣前往現場	承辦員警	視現場情況，予以緊急救護、控制現場、維持秩序及適當隔離當事人，依需要通知社工人員或分局現場勘察人員到場協助處理，並採取下列作為： 一、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不論被害人或有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皆應依家暴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逕行逮捕之；非屬家暴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現行犯，仍依刑訴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逕行逮捕。 二、現場狀況控制後，應先查證雙方身分，屬家暴法第三條所稱家庭成員時，應視現場狀況逮捕或拘提加害人，並對被害人施以保護作為。 三、遇加害人已逃離現場，經研判其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四、承辦員警於製作被害人筆錄時，應詢問其曾受暴次數並載明於筆錄內。 五、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應於受理案件後二十四小時內於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填製完成。
視需要通知社工人員協助或偵查隊派鑑識人員到場照相、採證	承辦員警	
是否為家庭成員？否→刑訴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承辦員警	
是否為現行犯？否→是否符合逕行拘提？是→執行拘提	承辦員警	
是→執行逮捕	承辦員警	
調查蒐證、製作筆錄	承辦員警	
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進行線上通報，親密關係案件並填寫 TIPVDA 量表危險評估	承辦員警	

（續下頁）

（續）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

陳報偵查隊並副知防治組家防官　　承辦員警

↓

填寫工作紀錄簿　　承辦員警

三、分局流程：

流　　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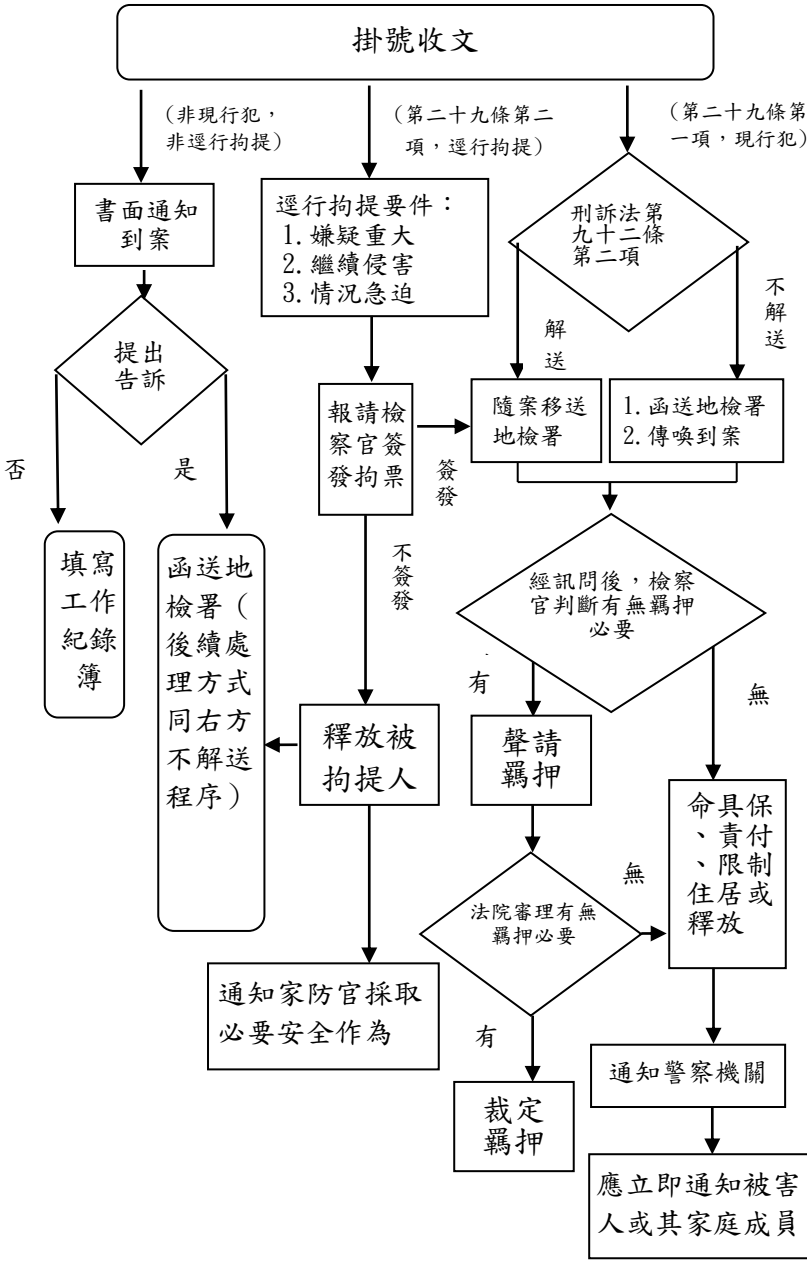

一、分局偵查隊移送加害人至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前，應再度確認雙方關係，確認為家庭成員時，應會請分局家防官提供過往家庭暴力通報紀錄（含 TIPVDA 表）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等資料，附卷陳送並於移送書內載明。

二、移送書右上角應加蓋「家庭暴力案件」戳章，並於備註欄註記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聯絡電話，俾利聯繫。

三、經評估加害人應予羈押時，則於移送書偵辦意見欄註明「建請向法院聲請羈押犯罪嫌疑人。如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建請依家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附條件命其遵守」等相關文字。

四、承辦員警應將經過情形填寫於工作紀錄簿，以備查考。

（續下頁）

（續）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

四、使用表單

（一）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

（二）執行拘提逮捕告知親友通知書

（三）不解送人犯報告書

（四）執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

（五）解送人犯報告書

（六）加強保護被害人安全通知書

（七）疑似精神疾病患者通報單

五、注意事項

（一）聲請緊急保護令或代為聲請保護令時，遇被害者家中另有未成年子女或其他應予保護之家庭成員時，亦應列為保護對象。

（二）加害人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對人之管束、物品之扣留規定者，依該法為之。符合精神衛生法應護送就醫者，應即通知消防機關派員協助強制送醫，並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三）警察人員對於非屬現行犯之家暴加害人執行逕行拘提時，應注意係以「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及「其急迫情形不及報告檢察官」為限，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另於執行逕行拘提時，應特別注意家暴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事項。

（四）對於家庭暴力相對人執行逮捕拘提作為，應依家暴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刑訴法第九十二條及提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疑似精神疾患相對人強制送醫後，經醫療院所評估不留院治療者，對於被害人應輔以安全保護之作為。

（六）家暴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七）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暴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對象（十六歲以上親密關係未同居伴侶），非屬上開「家庭成員」範圍，自無違反家庭暴力罪之適用；另其準用條款僅限於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及警察應實施保護措施之部分規定，並未準用家暴法之刑事程序，爰對其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執行逮捕拘提作業時，仍應適用一般刑事案件之「逮捕現行犯作業程序」或「執行犯罪嫌疑人拘提作業程序」。